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17〕119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组建专业法官会议的决定》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组建专业法官会议的决定》，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17年第6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13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组建专业法官会议的决定

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结合省高院机关审判业务工作实际，经省高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组建省高院机关专业法官会议，具体决定如下：

一、组建刑事、民事、行政赔偿、执行信访四个专业法官会议

刑事专业法官会议主要为刑事审判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指导意见，由分管刑事审判庭、审监二庭和立案庭工作的院领导以及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刑四庭、刑五庭、审监二庭和立案庭等相关人员组成。

民事专业法官会议主要为民事审判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指导意见，由分管民事审判庭、再审立案一庭、再审立案二庭、审监一庭和立案庭工作的院领导以及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再审立案一庭、再审立案二庭、审监一庭和立案庭等相关人员组成。

行政赔偿专业法官会议主要为行政、赔偿审判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指导意见，由分管行政庭、赔偿办和立案庭工作的院领导以及行政庭、赔偿办和立案庭等相关人员组成。

执行信访专业法官会议主要为执行、信访合议庭正确理解和

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指导意见,由分管执行、信访和立案工作的院领导以及执行局、信访局和立案庭等相关人员组成。

二、专业法官会议人员组成

专业法官会议由召集人、专业法官和会务秘书组成。

各专业法官会议召集人为分管审判业务工作的院领导,负责组织专业法官会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因工作需要召集人可以委托各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专业法官由各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副职和在普通员额法官中经推荐产生的专业法官组成。

会务秘书由各审判业务部门的审判辅助人员担任,负责本部门专业法官会议会务、记录等具体工作。

(一)刑事专业法官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李成林、于兵

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副职:刑一庭刘洪宇、崔猛、刘佳民;刑二庭赵星天、张洪尧、吴科春;刑三庭姚革军、薄海燕、慎哲珠;刑四庭何川、连柏健;刑五庭苏明伟、张中;审监二庭田锋、郑逢春、牛锋、张刚;立案一庭梁天兰、张晶。

普通员额法官中经推荐产生的专业法官:刑一庭杨继兰、刑二庭孙陶轶、刑三庭孙振伟、刑四庭吴丛民、刑五庭齐东妍、审监二庭曲海洪、立案一庭孙妍、杨丽娜。

(二)民事专业法官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吕岩峰、吕洪民、于兵

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副职：民一庭张敏、虞大江、宋文国；民二庭张山彪、李靖、宋立峰；民三庭李广军、关明明、薛森；民四庭温淑敏、常文敏、李世秀；再审立案一庭白金城、付丽、林丽艳；再审立案二庭官斌、李钟华、冯志毅；审监一庭王钰、高光、张辉；立案一庭梁天兰、张晶。

普通员额法官中经推荐产生的专业法官：民一庭刘阳、民二庭国伟杰、季伟明、王斓、民三庭李伟、王亮、民四庭刘陆璐、宋姜美、再审立案一庭赵希洋、岳航、再审立案二庭阎道清、侯佳、审监一庭刘海英、刘忠、立案一庭孙妍、杨丽娜。

（三）行政赔偿专业法官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李成林、于兵

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副职：行政庭李琳平、郭岩、刘吉红、杜宏权、王翼博；赔偿办沈海蛟、孙立梅；立案一庭梁天兰、张晶。

普通员额法官中经推荐产生的专业法官：行政庭杜鹃、王宇焘、杨迪、赔偿办吴先明、立案一庭孙妍、杨丽娜。

（四）执行信访专业法官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于兵、张启文

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副职：执行局孙晓明；执行裁判一庭周艳、王红、周立平；执行裁判二庭李德胜、郭清华、朱鸿；信访一处李相富、朱砚林；信访二处张怀胜、杨毅鹏；立案一庭梁天兰、张晶。

普通员额法官中经推荐产生的专业法官：立案一庭孙妍、杨丽娜。

各专业法官会议可以根据本业务领域专业特点、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业务领域专业法官会议工作细则。